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泰诺”、“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宁波亚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总有梦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孟与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南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位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6日起开始停牌，自2018年1月1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年12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48.60元。停牌之前第21个交易日（2017年11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35.20元。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38.07%。同期创业板指数（代码：399006）的累计跌幅为0.29%，Wind信息技术指数（代码：882008）累计涨幅为0.32%。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指数（代码：399006），和Wind信息技术指数（代码：882008）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38.36%和37.75%，即公司股价在因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二、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止交易（2017年12月26日）前6个月至本预案公告日前一日止（以下简称“核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该公司股票情况进行

了自查。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项目经办人员；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股东；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兄弟姐妹。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前述相关方及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张金清	上市公司监事张朔之父亲	2017 年 12 月 7 日	1,000	卖出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 年 6 月 26 日	4,000	卖出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 年 6 月 28 日	2,000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 年 6 月 28 日	2,000	卖出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 年 6 月 29 日	18,900	卖出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 年 6 月 30 日	7,901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 年 7 月 3 日	501	卖出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 年 7 月 4 日	7,400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 年 7 月 5 日	2,900	卖出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 年 7 月 6 日	300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 年 7 月 6 日	2,000	卖出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 年 7 月 7 日	300	卖出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 年 7 月 10 日	1,700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 年 7 月 10 日	800	卖出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 年 7 月 11 日	2,900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 年 7 月 12 日	2,200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 年 7 月 13 日	1,700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 年 7 月 14 日	11,000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 年 7 月 14 日	2,300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 年 7 月 17 日	500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 年 7 月 18 日	7,600	卖出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 年 7 月 18 日	11,300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 年 7 月 18 日	1,100	卖出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 年 7 月 18 日	1,100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 年 7 月 19 日	2,300	卖出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7月19日	8,900	卖出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7月20日	24,200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7月21日	6,700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7月21日	11,300	卖出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7月24日	19,800	卖出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7月25日	28,600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7月25日	11,900	卖出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7月26日	40,500	卖出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8月22日	1,000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8月25日	1,000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8月28日	1,000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8月30日	2,000	卖出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8月31日	1,000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9月1日	1,000	卖出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9月5日	1,000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9月6日	2,000	卖出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9月14日	400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9月20日	600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9月21日	1,000	卖出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9月22日	900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9月27日	900	卖出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9月29日	2,000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10月12日	4,100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10月13日	2,800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10月18日	8,900	卖出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11月30日	200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12月1日	600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12月1日	200	卖出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12月4日	2,000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12月5日	400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12月5日	2,200	卖出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12月6日	800	卖出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12月6日	1,300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12月7日	900	卖出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12月8日	400	卖出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12月8日	900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12月11日	400	卖出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12月11日	500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12月13日	800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12月13日	1,000	卖出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12月14日	400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12月14日	600	卖出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12月15日	500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12月15日	300	卖出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12月18日	800	卖出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12月18日	4,300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12月19日	500	买入
高冬	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2017年12月22日	800	卖出

张金清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说明与承诺》：

“本人卖出上述股票的行为均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市场公开信息、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作出该买卖股票决定时，本人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梅泰诺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高冬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说明与承诺》：

“1、本人于2016年11月入职梅泰诺，在战略投资部担任投资经理一职，具体工作为执行投资总监指派的项目尽调以及协调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按照梅泰诺对外投资的流程及相关内幕信息控制的流程，本人不参与重大重组事项的前期接触与洽谈。对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本人首次知悉时间为2017年12月26日梅泰诺公告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由梅泰诺投资总监于同日在梅泰诺办公室通知本人将作为本次重组项目的参与人员及告知具体信息。

2、本人上述买卖梅泰诺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市场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票价值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在买卖梅泰诺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梅泰诺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相关机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梅泰诺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综上，公司特作出如下提示：

1、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在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公司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

2、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构成“128号文”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前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的潜在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